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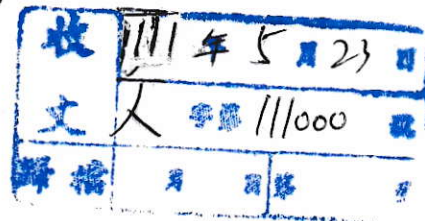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 函

地 址：90075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

承辦人：邱鈺曉

電 話：08-7324113-34

傳 真：08-7669360

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教會字第 1110000008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教育會慶祝111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教育會 111 年 5 月 17 日屏教會字第 11100000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亦可至：<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/nss/p/A07>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網站首頁-屏東縣教育會下載。

三、除紙本寄送外，推薦表與照片請另以電子檔寄送至

t091315095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

理事長陳文俊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1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萬群樓

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
八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
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：

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
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
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

2. 優良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1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	
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
詳 細 地 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
家 庭 狀 況					
傑 出 愛 心 事 蹟					請貼最近 2 吋 半身照片
審 查 意 見					
核 示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 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中

五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萬群樓

六、表揚日期：111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
九、表揚條件

(一)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
(二)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
(三)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
(一)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
(二)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
複審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三、附註

(一)附推薦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

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以前寄達本會，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性別		出生年		
詳細地址						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任教年資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		任教年資		備註
							年 月起迄今共 年		
							年 月起迄今共 年		
							年 月起迄今共 年		
							年 月起迄今共 年		
							年 月起迄今共 年		
初審意見	鄉、鎮、市教育會 總幹事簽章： 理事長簽章：								
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		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